

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文件

潮南财〔2023〕20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潮南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实施方案》已经五届第40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反映。





抄送：市金融工作局，区党政办、人大办、政协办，人行潮阳支行。

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汕头市潮南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1〕1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5号）文件精神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引导金融资源加大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调动农村金融主力支持“三农”主体，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金融“活水”作用，通过政府、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三方合作共同开展专项贷款项目，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区政府通过安排财政资金建立对潮南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结合利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资源优势，引导金融机构最高新增投放16亿元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普惠贷款，提升三类业务规模（小微贷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贷款、“三农”主体贷款），为潮南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二、专项贷款项目资金的设立和使用方式

区政府安排资金1000万元，设立汕头市潮南区中小微企业及

“三农”主体专项贷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针对银行发放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专项贷款出现的不良贷款项目，按照约定比例向银行提供风险补偿，引导和激励银行加大力度投放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贷款。

三、专项资金管理机制

（一）成立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专班（下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设在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责：1.筹集风险补偿资金；2.风险补偿金由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在银行开设专户，负责资金的接收、拨付等；3.审批专项贷款项目资金补偿赔付及使用等；4.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监督，重点监控风险补偿金的运行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与资金安全；5.协调银行机构开展业务，并对银行业务情况开展考核。

区财政局与汕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财普惠汕头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委托粤财普惠汕头担保负责风险补偿金的运营管理。

（二）粤财普惠汕头担保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负责专项贷款项目受理、风险管控、风险补偿金申请的审核及报批等，定期向工作专班提交业务运行工作报告，并接受政府监督。

（三）委托管理费视业务规模情况核定，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委托管理费来源于风险补偿资金利息收入。

四、专项贷款计划

（一）专项贷款产品模式

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发放专项贷款，

财政风险补偿金、粤财普惠汕头担保按照约定范围提供风险补偿或代偿，为银行分担贷款风险。

产品模式	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专项贷款
财政风险 补偿金 (限额 1000 万元)	风险补偿金在每一家合作银行补偿最高金额内，对每一家合作银行，在其发放专项贷款不良率$\leq 3\%$，按照不良贷款的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银行实际承担风险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20%），为银行提供风险补偿；当不良率超过 3%，不予补偿。 不良率=该银行申请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的未结清贷款本金金额的合计数/该银行纳入专项贷款产品的贷款金额合计数。 每一家合作银行最高补偿限额=(该银行纳入专项贷款产品的贷款金额合计数$\times 20\% \times 3\%$)（贷款金额若为循环贷款模式下则为循环贷款额度，非循环贷款模式下则为该笔贷款发放金额）。 单笔业务贷款补偿金额=(单笔业务逾期未归还贷款本金$\times$该笔业务银行实际承担风险的比例)（当该比例$\geq 20\%$，以 20% 计算）。
粤财普惠汕头担保	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具体按银行与粤财普惠汕头担保之间合作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银行	除风险补偿金、粤财普惠汕头担保承担的代偿责任外，其余风险由银行承担。
贷款利率	年化不超过 1 年期 LPR+250bp
担保费率	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二）专项贷款额度

专项贷款额度（本方案项下循环贷款额度模式的循环额度及非循环贷款额度模式的贷款发放金额的合计金额）满 16 亿元即暂停受理项目申请，后续再根据专项风险补偿资金余额来确定专项贷款余额。

——说明：16 亿元专项贷款在 3% 的不良率内承担贷款本金不超过 20% 的风险补偿责任，需要支付的风险补偿款 $\leq 16 \text{ 亿元} \times 3\% \times 20\% = 960 \text{ 万元}$ 。

（三）专项贷款申请条件

专项贷款主要支持对象为潮南辖区内向合作银行申请专项贷款业务、且缺乏有效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的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借款主体：经营实体注册地在潮南区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主体”及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主等；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1）经营实体依法经营满 1 年以上且依法纳税；（2）符合银行、担保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信用良好。

2. 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3. 贷款项目年化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250bp；

4. 贷款用途要求：必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四）专项贷款项目办理流程

1. 审批及发放贷款银行根据专项贷款项目准入条件，独立开

展客户筛选、尽职调查、项目审查工作，向借款主体发放贷款。

2.专项贷款项目准入审核，银行可选择在贷款发放前或者贷款发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纳入专项贷款的项目资料报送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审核。

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审核银行送达的贷款项目资料，到借款企业核实情况并面签相关文件，收取担保费后，向银行出具《担保确认函》（或同质文件）以及该贷款项目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确认函（或同质文件）。对于贷款放款前报送的项目，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原则上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对于贷款放款后报送的项目，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

3.贷后管理

银行原则上须在专项贷款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借款借据等复印件送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存档。

银行负责专项贷款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银行对贷款项目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如银行将专项贷款项目列为非正常级别，须及时书面通知粤财普惠汕头担保。

4.不良贷款项目处理

（1）粤财普惠汕头担保代偿

专项贷款项目发生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30天（含）以上，银行可书面通知粤财普惠汕头担保代偿，并提供申请代偿的书面资料。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原则上在收到银行代偿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向银行支付代偿款。

（2）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及支付

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受理银行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资料，原则上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加具意见，报送潮南区财政局后原则上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拨付至申请银行。

（3）追偿工作

粤财普惠汕头担保代偿后5个工作日内，银行须向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出具代偿证明。粤财普惠汕头担保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银行就其余不良债权（含风险补偿金提供风险补偿的债权份额）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每笔追偿所得在扣除必要的追偿费用后，按原代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金。

五、约谈警示机制

合作银行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连续两个月没有发放专项贷款；2.季度发放贷款少于5笔的（同一借款人有多笔借款的，按2笔计）；3.发生不良率高于3%的。

六、其他事宜

（一）本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方案试行期一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汕头市潮南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潮南府办〔2017〕27号）、《关于印发潮南区设立纺织印染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潮南府办〔2019〕6号）因期限已满，不再适用，涉及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原渠道退回区财政。

（三）本实施方案试行期届满，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结

合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财政资金状况进行研究，若需延期的，由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对实施方案作进一步修订。